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7015651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豐原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金融服務專用區、商業區、體育場用地、綠地用地、綠地兼滯洪池用地、園道用地及道路用地)案」暨「擬定豐原都市計畫(金融服務專用區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豐原區公所(公告欄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)。

(一)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7年7月13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12日止，計滿30日。

二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。

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
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
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豐原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洽取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